

- B. 主站在牆上
 - C. 手中拿著準繩或錫
3. 耶和華向阿摩司發問
 4. 阿摩司回答
 5. 耶和華解釋異象並宣告審判
 - A. 解釋異象
 - B. 宣告審判

IV. 穿插在異象中之歷史記載(7:10-17)

1. 目的
2. 亞瑪謝送信息給以色列王耶羅波安
 - A. 對阿摩司的指控
 - B. 引用阿摩司的話
3. 亞瑪謝斥責阿摩司
 - A. 先見
 - B. 命返猶大
 - C. 不要再說預言
4. 阿摩司的回答
 - A. 說明他的蒙召
 - (1) 他原不是.....
 - (2) 他原是.....
 - (3) 耶和華對他的呼召
 - B. 對亞瑪謝宣告神的審判
 - (1) 有關亞瑪謝的家
 - (2) 有關以色列國

V. 屬靈原則

1. 神以祂絕對的主權，在回應人對祂的請求時，有可能會改變祂原有的心意，選擇去做祂並未計劃要做之事，或不做祂已計劃要做之事。
2. 神絕對的主權，給人異象和提供解釋(但 2:28-30)
3. 神的憐憫
4. 代禱者
5. 拒絕先知就是拒絕神